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8〕95号

聊城大学 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的意见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具有科学研究、深度学习志趣的本科生开展高挑战度课程学习，进一步完善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制度保障、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引导学生追求卓越，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自主学习原则。荣誉学位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项目面向全体学生公开，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自由申请。

（二）个性发展原则。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适合自己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尊重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潜能和发展优势，

最大限度地为 student 个性化发展创造条件，让每一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尽可能得到最佳发展、最优发展。

(三) 精深学习原则。独立设置精深的荣誉学位课程体系，引导学生挑战性学习，突出思维方式和迁移能力培养，提倡主动学习、做中学和研究性学习，深植基础、融会贯通。

(四) 荣誉制度原则。实行荣誉学位学生资格审核和荣誉宣誓制度；荣誉学位学生在学术道德、个人品行、学习纪律上有违背荣誉制度的行为，取消荣誉学生资格，严格纪律处分。

二、遴选条件

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学习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荣誉学位课程学习（其中 4、5、6 项符合任意一项者优先）。

(一) 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所修课程 GPA 达 2.5 以上（含）且学业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15%。

(三)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四) 主持校级以上（含）学生科研项目或参加教师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

(五) 在校期间在国内或国际相关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且为第一作者。

(六) 在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学科竞赛暨评估工作）获学科竞赛一等奖。

家组，对自愿申请学生进行遴选。

（二）季羨林学院为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实施学院，每年遴选文科、理科、工科三个荣誉学位班。

（三）教务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分别对照选拔条件，对提出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

（四）本科生荣誉学位学生遴选委员会负责对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确定荣誉学士学位候选学生名单，教务处对候选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荣誉学士学位候选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确定本科生荣誉学生人员名单。

四、教学方案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荣誉学位学生需要同时完成二项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读。一是所在主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所在学院制订，学生在毕业前必须修满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方可申请荣誉学士学位。二是季羨林学院本科国际课程或“双一流大学”课程。

与头政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计荣誉课程体系，鼓励学生在线学习世界一流大学课程，修读国内“双一流大学”第二学士学位课

程，海外访学、参加暑期学校课程、听学术报告、取得科技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等，多种学习方式获得荣誉课程学分。

（三）荣誉学分的修读。取得荣誉学士学位证书，学生需要完成以下学分修读要求。

1. 荣誉挑战性课程学分。荣誉挑战性课程为 36 个学分，荣誉课程共计 18 门，从大二到大四，每学期 3 门，共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学、人文艺术与社会科学、综合领域等 6 个系列。修读的 18 门荣誉学位课程总成绩需要均在良好以上，且其中至少 2 个系列的课程成绩为优秀等级。学生修读的荣誉学位课程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2. 荣誉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须在实验室完成 100 小时以上的科学实验或 300 个小时以上调查研究基础上完成，成绩优秀，获得 8 个学分。

3. 荣誉课程助教。承担低年级荣誉课程助教工作，协助导师开展教研和辅导工作，表现良好，获得 2 个教学实践学分。

4. 高年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SCI、SSCI、C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 4 个科研训练学分。

（四）教学方式

1. 个人独立课程。根据个人兴趣，独立阅读、研究和写作，开展自主性深度学习，建构个性化知识体系和能力素养结构，导师根据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认定学分，可记入综合领域系列课程学分。

2. 小组学习课程。在教学过程中，以学习小组为教学基本形式，教师与学生之间彼此通过协调的活动，共同完成学习的任务。

4. 学术报告课程。荣誉学生每学期必须在校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5 场次以上。

5. 学习与生活相结合。鼓励荣誉学生到国内外大学访学、游学、参加暑期学校、参加学术会议，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

6. 内训化教学。开设的荣誉课程，实施小班授课，开展研讨式、启发式教学，加强研究性学习，倡导合作学习，养成与团队成员共同确立目标、共同努力实现目标、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正确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善于与他人沟通交流、共同分享成功经验等团队合作精神和习惯。

7. 荣誉考试。荣誉学位课程考试均采用无监考模式，选修荣誉学位课程的学生要共同自觉维护荣誉学位制度精神和规则。

五、实行导师制

季羨林学院对荣誉学位学生实行导师和副导师制。导师在硕士生导师中选聘。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优先聘

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认真履行好思想引导、专业指导、学习指导、科研指导、职业规划指导、身心健康辅导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六) 受到校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

季羨林学院可根据淘汰人数，等额选拔递补符合荣誉学士学位遴选条件的学生。

七、激励机制

(一) 学校研究生推免指标面向季羨林学院荣誉学位学生单独安排、优先推荐。

(二) 国际合作高校海外交换生计划优先安排荣誉学士学位学生，并给予资助。

(三) 学校硕士博士联读培养计划优先推荐获得荣誉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

(四) 学校各类奖助学金面向季羨林学院荣誉学位学生单独安排、优先奖助。

八、荣誉学位

荣誉学位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基础上，完成荣誉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习，由校长颁发“聊城大学荣誉学士学位”证书，荣誉课程成绩及证明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九、其他事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聊城大学

2018年12月28日

